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永續環境與科技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融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領域，落實教學創新，提升產學研發量能之目標，特依據本校「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永續環境與科技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負責規劃本校應用科技技術解決環境變遷問題之相關研究。
 - (二)訂定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本校教學創新之規劃。
 - (三)規劃本校永續環境教育與科技應用之研究與發展。
 - (四)強化本校師生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之量能。
 - (五)爭取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事業單位委託之計畫。
 - (六)辦理相關之學術講座、研討會。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 1~2 人，由本校教師兼任之。主任負責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推動及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 四、本中心依計畫需求，於計畫經費範圍內，得約僱顧問、技術助理及行政助理若干人，採任務編組，依本校相關規定僱用之。
- 五、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相關經費動支及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購置之圖儀等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列入本校財產統一運用管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與產學合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